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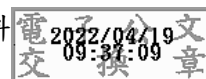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9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
1113043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立西湖國中將於111學年度轉型為實驗學校，有意願
選填之教師應先行瞭解其實驗教育理念及特殊性。介聘至
該校教師，應配合學校相關教師研習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及
作息等事宜。相關資訊並可透過該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
心網站（<https://teecid.tp.edu.tw/>）及該校實驗教育計
畫（<https://www.hhjhs.tp.edu.tw/>）查看。
- 三、上開事項請協助轉知欲申請旨揭介聘至該市者，宜審慎選
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4/19



1110002281